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17〕10号

关于2016~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学生评教结果通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按照《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学期教学评估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教发〔2017〕5号）要求，在各二级学院领导、师生的积极支持、参与下，我校2016~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工作进行顺利，根据统计结果，教师优秀率为31.55%（评估分 ≥ 90 ），课程优秀率为35.57%。

一、建议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正确对待学生评教结果，认真总结经验，以评促改，努力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切实提高我校整体课堂教学质量。

二、建议各学院（部）切实重视本单位教师、课程的评教结果，按照本单位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相关要求，将责

任落实到位，关注评教结果较差（评估分 ≤ 85 ）的教师和课程，认真帮助其查找原因，共同制定改进措施，对相关教学工作进行帮扶、跟踪、整改，并将其列入教学检查的常规工作。

三、建议评教结果较差的教师从自身查找不足，学习先进，与所教班级做进一步沟通，切实了解学生学习需求，找出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，制定改进自身教学的有效措施，完善教师级质量评估系统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认真对待学生评教工作，践行以学生为中心、以成果为导向的核心理念，过程与结果并重，全面提高课程质量，实现学校教育目标的基本保证，充分发挥其褒扬先进、鞭策后进的激励机制，促进我校教学质量迈上一个新台阶。

附件：学生评教信息汇总表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2017年3月17日